

大 學 叢 書

鐵 路 貨 運 業 務

沈 奏 廷 著

交 通 大 學 叢 書 之 一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目錄

第一章 貨運組織

一	貨站員役	一
二	貨物列車員役	一
三	外勤貨運監察人員	七
四	內勤貨運監察人員	八

第二章 貨運設備

一	零貨裝卸月臺	一一
二	整車裝卸軌道	一二
三	磅秤	一五
目錄		一七

四	吊車·····	一八
五	搬貨車·····	一九
六	接送車輛·····	二〇
七	駁船與輪渡·····	二一
八	牲畜場·····	二三
九	煤類起重機·····	二四
十	穀類起重機·····	二五
十一	冷藏庫·····	二六
第三章	貨運單據·····	二八
一	關於託運及起運者·····	二九
二	關於卸車及交貨者·····	三三
三	關於授受及運轉者·····	三五
四	關於貨物事故者·····	三七

五	關於提貨單之填發及遺失者.....	三八
六	關於篷布繩索者.....	三九

第四章 貨運手續..... 四一

一	託運及起運手續.....	四一
甲	整車貨物.....	四一
乙	零擔貨物.....	四五
丙	美國零貨裝車查對制度.....	四六
二	卸車及交貨手續.....	四九
甲	卸貨.....	四九
乙	提貨.....	五二

第五章 貨車支配..... 五四

一	站上貨車之支配.....	五四
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(一) 按請求先後支配法	五五
(二) 按比例平均支配法	五六
(三) 按託運先後支配法	五七
(四) 按延日噸數支配法	五八
(五) 按運輸成績支配法	六〇
二 全路貨車之支配	六一
(一) 空車處置之方法	六一
(二) 空車調撥之原則	六三
(三) 各段間車輛之調節	六四
第六章 貨物運送規則	六六
一 整車貨物之計費	六六
二 零擔貨物之計費	六八
三 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	六九

四	運輸負責之範圍·····	七〇
五	負責之期限·····	七三
六	損失賠償之根據及時效·····	七四
七	捏報貨物之處分·····	七五
八	免費保管之期限·····	七六
九	無人認領或拒領之貨物·····	七七
十	託運之變更·····	七七

第七章 貨物列車·····八〇

一	貨物列車之種類·····	八〇
二	貨物列車之編配·····	八二
三	貨物列車之載重·····	八六
四	貨物列車之管理·····	九四

第八章 貨物聯運……………九七

- 一 聯運貨物之交付……………九八
- 二 互通車輛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- 三 互通篷布繩索……………一〇八
- 四 聯運運價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- 五 聯運損失賠償……………一一三
- 六 聯運進款之清算……………一一五
- 七 過軌車輛之查驗及修理……………一一七

第九章 貨車公用制度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- 一 原車返還制度之弊害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- 二 貨車公用制度之優點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- 三 英國貨車公用制之概況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四 吾國鐵路實行貨車公用制之困難·····	一二九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章 代收貨價業務·····	一二一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代收貨價之意義·····	一三一
二 代收貨價貨物之範圍·····	一三二
三 代收貨價規則·····	一三三
四 代收貨價單據·····	一三四
五 代收貨價手續·····	一三七
六 代收貨價與押匯之區別·····	一三九

第十一章 貨運雜項業務·····	一四一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變更·····	一四一
二 調車·····	一四二
三 保管·····	一四三

四	裝卸·····	一四四
五	冷藏·····	一四五
六	保暖·····	一四五
七	飼養·····	一四六
八	覆磅·····	一四六
九	檢查·····	一四七
十	渡車·····	一四八
十一	中途改造·····	一四八
十二	中途存囤·····	一五〇
十三	中途裝卸·····	一五〇
十四	輪渡或駁運·····	一五一
第十二章 貨物轉運與代辦業務·····		一五二
一	貨運代辦業務之需要·····	一五二

二	貨運代辦業務之分析	一五三
三	轉運公司與鐵路之關係	一六〇
四	轉運公司之弊害	一六八

第十三章 整車起碼重量制度 一七二

一	整車起碼重量之功用及其規定標準	一七三
二	吾國鐵路現行整車計費制度之改良	一七四

附錄

鐵路貨車運輸通則	一七七
貨車負責運輸通則	一九〇
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	二〇八
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(一)	二四九
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(二)	二五七

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(三).....	二六二
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.....	二六八
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.....	二七七
提貨單處理細則.....	二八二
貨商須知(提貨單背面).....	二九〇

附式

貨位憑單.....	一
託運單.....	二
貨物存場收據.....	三
負責貨運收據.....	四
貨主負責寄貨人聲明書.....	五
運輸貨物收據(本路).....	五
運輸貨物收據(聯運).....	五

運輸動物收據.....	六
運輸貨物通知書(本路).....	六
車守記事.....	六
沿途零擔車知照書.....	七
零擔貨物彙報.....	八
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.....	九
整車貨物授受證.....	一〇
貨物事故報告表.....	一一
變更單.....	一二
變更託運請求書.....	一三
先付領貨出門證.....	一四
領出記載.....	一五
到付領貨出門證.....	一六
貨到通知明信片.....	一七

裝運通知明信片·····	一七
篷布繩索寄送單·····	一八
篷布繩索出入簿·····	一九
篷布繩索旬末報告·····	二〇
各站使用篷布繩索登記簿·····	二一
請求賠償損失報告書·····	二二
賠償請求書·····	二三
押貨司事報告·····	二四
鐵路提貨單·····	二五

鐵路貨運業務

第一章 貨運組織

鐵路辦理貨運人員至多，非有完密之組織系統，與夫明晰之工作分配，不能收分工合作指臂相連之效。論吾國鐵路貨運人員之組織，可分內勤外勤兩方面言之。外勤者則有貨站站員及工人，貨物列車人員，暨貨運稽查貨物調查員等；內勤者則以車務處營業課為主體，課內大都設有貨運股調查股等，均與貨運有直接之關係。茲謹就此數端申述之如次：

一 貨站員役

站之大者，始將客貨業務分開，而有貨站之組織。小者往往不分客貨，組織極為簡單。按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三條之規定，各站得按貨運之繁簡，酌分下列三種：

(一) 貨運最繁之站 站長之下，設貨物副站長一人；副站長之下，設內部領班外部領班各一人；領班之下，

則設貨物司事，人數視工作而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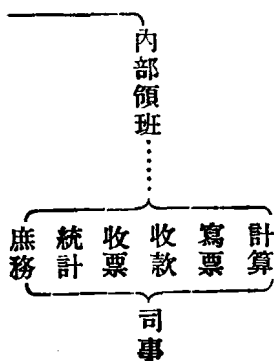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貨運次繁之站 站長之下，設貨物領班一人，下設貨物司事若干人。

(三) 貨運簡單之站 應斟酌情形，或設貨物司事，或不設貨物司事，而由其他站員兼理之。

至於貨運之繁簡，並照數字上之標準，足資依據。要視各站之實際情形，由各路自行配置也。吾人所欲敘述者，當然為貨運最繁之站之組織，次繁及簡單之站可以推想而知也。

貨站之組織系統可先由下表覘之。

貨站之實際工作當然由內外部各司事辦理之。司事各有職掌，已見下圖。惟事實上為人工經濟起見，分工未必若是其細。有裝車司事而兼管卸車者，有過磅司事而兼管裝車者，有寫票司事而兼管計算者，有收票司事而兼管庶務者，要視各站情形而殊也。茲將每種工作之性質擇要敘述之：



站長……貨物副站長

外部領班……

過磅
裝車
卸車
交貨
中轉

司事——裝卸夫

計算 運費雜費之計算，及運輸數量收入之總計等；

寫票 貨票及其他單據之填寫保管整理等；

收款 運雜等費之核收補收退還及匯解等；

收票 (一) 覆核到達貨票，

(二) 填發到達貨物通知書，

(三) 收回貨運收據或提貨單，

(四) 核算保管延期等費，

(五) 填發領貨出門證；

統計 貨站各種統計報告之編造事宜；

第一章 貨運組織